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 63/ 2020—XXXX

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规范

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文稿版次选择

2020 - XX - XX 发布

2020 - XX - 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农林科学院园艺研究所、青海鲁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屹、王丽慧、韩睿、田洁、张广楠、杨世鹏、谭龙、李峻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监督实施。

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建设原则、建设程序和内容及建设效果。
本标准适用于蔬菜产业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016	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
GB/T 15624	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
GB/T 38303	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民技能培训规范

3 建设原则

3.1 基本原则

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建设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、科学严谨的原则、全面准确的原则和具有前瞻性的原则。

3.2 目标导向原则

3.2.1 服务地方蔬菜产业的原则

利用已经形成的蔬菜产业技术服务体系和科技资源，按照标准化试点的建设目标，结合蔬菜产业的技术需求，充分整合和挖掘现有蔬菜科技资源、科技力量以及技术推广力量，积极构建具有青海省特色的现代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。

3.2.2 整体协调的原则

以整体效益为目标，细化分解标准化试点建设任务，整合优化资源，合理配备科研和基层农技推广技术人员，大力开展共同参与、上下贯通、高效联动的标准化试点建设。

3.2.3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

构建农科教、产学研结合的高效模式，创新组织结构、管理和运作机制，建立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，确保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运行的可持续发展。

3.3 工作原则

3.3.1 边试点边完善原则

通过试点验证，边试点、边完善，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蔬菜产业技术推广服务标准化体系，提高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实效和水平，为蔬菜产业高效、优质、安全蔬菜提供技术服务支撑。

3.3.2 全程覆盖原则

试点工作应覆盖农业生产、农资供应、农产品流通、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、农业信息化范围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产业化生产的全过程。

3.3.3 主体多元化原则

服务供给主体包括农业科研机构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，在服务过程中各服务主体应相互补充、互相配套合作。

3.3.4 因地制宜原则

试点工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区域特点，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工作，引导当地蔬菜产业向专业化、标准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。

4 建设程序和内容

4.1 试点基地的选择

蔬菜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各级蔬菜试验示范基地、蔬菜种植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场所和设施，符合标准化试点建设要求的，均可作为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基地。

4.2 建设目标与对象

立足试点单位或基地的工作现状和特点，围绕蔬菜产业链，针对当地蔬菜生产、经营和服务的技术、质量和管理水平状况开展调研和分析，发现和识别需要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、且通过有针对性的标准化试点建设，能够强化先进技术的推广与应用，推进当地蔬菜的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或对象，其中：

- a) 以农业技术升级改造为主要服务内容的试点，以关键农业技术的集成、试验示范及技术推广等服务为目标和对象；
- b) 以绿色有机生态发展为主要服务内容的试点，以蔬菜病虫害的监测、预报和预防，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及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检验、检测、监测咨询技术服务为目标和对象；
- c) 以农产品专业化生产为主要服务内容的试点，以具有当地优势特色农产品、经济效益大出口创汇价值高、产业链条长功能性多样化等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服务为目标和对象；
- d) 以蔬菜产业经营活动为主要服务内容的试点，重点选择蔬菜产品的营销产业链、试点基地或企业的规范化管理技术服务为目标和对象；
- e) 其它蔬菜产业相关服务为主要服务内容的试点，重点选择农产品流通服务、农村信息化服务等为目标和对象。

4.3 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

根据确定的标准化试点的目标或对象，结合当地蔬菜生产的特点，制定内容详实、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方案，包括标准化试点的范围、工作计划、具体步骤、负责人员、时间安排、应达到的目标和考核指标，目标水平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确定：

- a) 蔬菜生产基础条件水平的提升；
- b) 产品质量和产量水平的提升或成本的降低；

- c) 产品品牌的树立和认证情况;
- d) 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提升;
- e) 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;
- f) 社会影响力的提升;
- g) 消费者满意度水平的提升等。

4.4 建立组织机构

4.4.1 成立试点建设领导小组

根据确定的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的范围和特点,建立由管理部门、科研部门、标准化部门和试点基地的负责人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建设领导小组,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管理,从管理上监督保证项目的实施。

4.4.2 成立试点建设技术小组

组建标准化试点建设技术小组,配备专(兼)职工作人员;负责标准化试点的建设规划;总体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方案的制订;标准与规程制订和标准体系规划的建设;开展技术培训与标准的宣贯;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全面落实和目标达成。技术小组中涉及标准制定与培训的人员,应选用具有标准编制资格的技术人员和具有农业领域工作基础、技术职称达到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5 构建标准体系

4.5.1 标准体系规划

以蔬菜产业技术服务为对象的标准综合体,可包括农业技术推广服务、农业生产服务、农产品流通服务、农村金融服务、农村信息化服务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等,依据试点的对象和目标系统设计最佳的标准体系结构框架。

4.5.2 调查研究及资料采集

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掌握试点现有的各项资料;立足试点现有成果及发展目标,搜集与试点建设相关的现行标准、政策、法律法规等,整理汇总。

4.5.3 标准体系建立

建立标准体系结构框架,编制标准明细表;要求覆盖试点建设涉及的蔬菜产业的生产活动和服务管理的各环节,并突出重点目标;构成的标准体系结构完整、层次分明、相互协调和配套、功能完备。标准体系能够与单位或区域的发展战略相符合,与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相协调,与现阶段蔬菜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相适应。标准体系构建符合GB/T 13016的要求。

4.5.4 标准的制修订

根据标准体系拟制定或修订的标准,制定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,组织标准化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试验、验证及文本的编写工作,标准制定的程序符合GB/T 15624的要求,文本格式满足GB/T1.1的要求,标准科学性强,技术要求合理、可操作性强;标准的实施与标准化试点工作相吻合,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需求。

4.6 组织实施

4.6.1 实施准备

根据标准化试点的实施方案及构建的标准体系，制定详实的工作实施计划，包括标准实施的范围、方式、内容、步骤、实施人员、时间安排、应达到的要求和目标等。

4.6.2 标准化试点建设

按照计划方案，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各项工作的建设和实施，要求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在服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加以实现。

4.7 标准化宣传与培训

4.7.1 标准化培训

协调小组积极组织和推动标准化培训工作；技术小组制定培训计划，按照试点项目工作的要求，编制培训材料，组织开展集中培训、技术指导、现场观摩等活动，培训工作有记录，培训效果有反馈。培训方法按照GB/T 38303的要求执行。

4.7.2 标准化宣传

在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，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宣传工作，及时发布试点建设的新进展，树立试点工作形象；

采用专题报道、墙体标语、VCD播放、发放明白纸等方式，组织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，提高标准化意识。

4.7.3 标准化信息服务

与农业生产第一线的科技人员、情报信息员及广大农户建立密切的联系，及时了解掌握市场动态，为试点提供农业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销售、农业标准化监测与认证等信息服务。

4.7.4 标准化推进

通过示范、品牌创建、产品认证等方式，推进蔬菜技术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实施。

4.8 建设过程控制

制定了标准化实施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，并有效进行标准化工作的管理；

对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形成完整的记录档案，标准实施记录可追溯；

标准的实施人员应掌握标准的有关内容，了解标准实施的关键点和难点，且接受过专业培训；

建立过程监督机制，标准化建设过程有方案、有记录、有措施；

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试点工作效果有跟踪与反馈，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。

4.9 建设过程保障

加强政策保障，结合相关政策制定配套建设方案，保障和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建设和实施；

加强资金配套，做好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落实，严格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；

加强部门间合作，形成专业化服务体系，推进组织化建设过程；

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品牌创建等工作，建立长效发展机制。

5 建设效果

5.1 社会效果

5.1.1 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

试点内标准化意识已形成，农民的标准意识明显提高，试点取得农业标准化成功经验。

5.1.2 人才队伍建设

通过试点建设，形成了一支蔬菜产业标准化人才队伍，为区域内蔬菜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效长期开展技术服务。

5.1.3 探索工作模式

积极探索了蔬菜产业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、管理和运作机制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，建立了试点工作的长效机制。

5.2 经济效果

5.2.1 试点企业（基地）发展能力

试点企业（基地）具备了一定的加工能力或水平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蔬菜生产和营销产业链，并可完全消化产品；

形成品牌产品，或有产品通过质量认证；

试点企业（基地）运行良好，并在当地形成了一个产业集群，带动蔬菜产业的标准化建设。

5.2.2 经济效益

试点企业（基地）蔬菜生产基础条件水平、产品质量和产量水平的提升或成本的降低、蔬菜商品化率、产品质量合格率或产业化增值率等指标达到预期目标，企业（基地）收益显著；

试点企业（基地）受雇人员平均收入增幅达到预期目标。

5.3 生态效果

农药年使用量减少幅度是否明显；对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是否显著等。
